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中心〔2025〕10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 宣传项目第一笔资金的通知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按照《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有关规定，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审议、立项公示等程序，我局已对 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进行立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我局向项目承担单位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拨付第一笔项目资金，金额 28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元整），完成合同规定的前 4 项工作任务后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 12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元整）。

现将 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第一笔项目资金拨付给贵公司，请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做好会计核

算和账务处理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联系人：李帆；联系电话：0769-269865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